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亚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关于尚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尚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尚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研股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7,87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2.84%(未达到30%)。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6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2,257,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102,543,821.4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13,37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中研股份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中研股份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尚昆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中研股份
合计		48,954.73	45,510.26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87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2.84%(未达到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

公司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7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7,87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7,320.4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上海尚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6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2,257,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102,543,821.4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13,37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中研股份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中研股份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尚昆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中研股份
合 计		48,954.73	45,510.26	-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320.4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尚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

以上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束。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06D2B

(二)法定代表人:谢怀杰

(三)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8日

(四)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六)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尚昆公司100%的股权。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4.91
净资产	363.25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211.31
净利润	79.12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尚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尚昆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仅分别用于“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320.4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的募集资金向尚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公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尚昆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公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9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9日

至2023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6	中研股份	2023/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证券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于2023年11月2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3年11月2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130113

3、联系人:高芳

4、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5、传真:0431-89625599

6、邮箱:jlzypeek@126.com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4,461.08万元,本次拟使用7,87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2.8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于该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关于尚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尚昆公司募投资金现金管理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并由公司总经理行使审批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十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9,883,3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883,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徐丹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朱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883,354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李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883,354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齐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883,354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883,354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梁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883,354	100.0000	是
1.06	《关于选举梁倩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883,354	1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883,354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柳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883,354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何耀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883,354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9,883,354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刘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9,883,354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郑广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1,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李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1,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齐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1,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关于选举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1,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关于选举梁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1,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关于选举梁倩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1,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朱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1,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柳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1,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何耀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1,6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海亮、王剑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同意公司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304202300000020),同意为桂蒙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间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关应付利息和费用之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桂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1,364.85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桂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364.8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3,635.1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3. 注册地点: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新源大道1号

4. 法定代表人:霍荣铨

5. 注册资本:人民币46,242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原料、陶瓷半成品;销售、网上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与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桂蒙公司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